

人民检察院指控案例 定性研究

(第一卷)

主编 但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

副研究员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副主编 邓思清 石京学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检察院检控案例定性研究 / 但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ISBN 7-80086-806-0

I . 人... II . 但... III . 法律 - 案例 - 研究 - 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8070 号

人民检察院检控案例定性研究

(第一卷)

主编 但伟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西城胶印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13.75 印张

字 数：348 千字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ISBN 7-80086-806-0 / D. 807

定 价：24.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卷首语

在编辑《中国刑法杂志》的过程中，我常常收到来自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的同志寄来的各种刑事案件的定性分析和研究的稿件。在与他们的交流中，我深切地感受到了刑事法律的抽象性和规范性与社会现实的具体性和多变性之间的矛盾与调和。刑事立法者在刑法中无论设置多少个犯罪条文和规定怎样的犯罪构成，都是无法穷尽现实生活中复杂多样的犯罪情形。现实生活中总会出现许多无法和刑法条文简单对接的复杂案情。

在整个刑事司法体系中，正确定罪是恰当处罚的前提和基础。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工作就是代表国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而公诉活动中的首要环节就是对案件定性。检察官根据自己的学识和刑法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作出是犯罪还是非罪，是此罪还是彼罪，是一罪还是数罪的定性评判，使犯罪人得到追诉，使无罪人得到开释，从而体现司法的公正与权威。由于对案件的定性是检察官个人的法律素养和对法律的理解的综合反映，

那么,不同的人站在不同角度,根据自己对法律的不同理解,对同一案件产生多种争论意见就不足为奇了。但争论的目的又是为了达成统一。因为最接近公正的答案只有一个。因此,准确对案件进行定性是法律对检察官的基本要求。

为了能把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对各类刑事案件定性研究的成果进行交流和推广,也为了给工作在检察起诉第一线和从事刑法理论学习和研究的同志提供第一手的素材,我和我的同事收集了来自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的相关稿件,从中进行了筛选,并按照统一规范要求进行了修改。

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本书的责任编辑安斌同志以及出版社其他同志的大力支持下,这本《人民检察院检控案例定性研究》(第一卷)在新世纪到来的时刻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了。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法律是相对静止的,而生活却是始终流动的。刑事司法实践中每天都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新问题,而对新问题的研究是没有尽头的。本书取名为《人民检察院检控案例定性研究》(第一卷)是希望对刑事案例的定性研究能够继续和深入下去。本书将会常出常新,密切关注检察起诉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把抽象的刑法理论和具体的司法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使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的

时候也会有常读常新的感觉，并从中获得帮助。而这正是本书的目的所在。

但 伟

2000 年 12 月 28 日于北京

目 录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投毒的方式将他人饲养的家畜毒死后盗走出售应定何罪	(3)
行为人因点火致使柴油桶爆炸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应定何罪	(6)
违章骑自行车撞死行人该如何定罪	(9)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于某出售假币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5)
协储员鲁某是否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18)

三、金融诈骗罪

张某以虚假证明骗取贷款应如何定性	(25)
偷撕某厂空白现金支票并偷盖厂印到银行提取现金构成何罪	(27)
赵某截留储款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0)

四、扰乱市场秩序罪

生产他人注册商标的产品应定何罪	(35)
-----------------------	--------

利用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名义进行合同诈骗的行为该 如何认定	(37)
王某签订假合同,以假支票支付货款的行为应定何罪.....	(43)
动力营销行为(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	(46)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刺杀抢劫毒品者应如何定性	(53)
拳击致他人撞地,颅脑损伤死亡应如何定性.....	(56)
误以为小偷将其打死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59)
人民法庭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共谋伪造诉讼事实骗取法院 领导批准对当事人司法拘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	(62)
派出所副所长对一般治安案件的当事人使用械具和殴打等 方法逼取口供的行为能否构成犯罪	(68)
以出卖非法拘禁儿童,并相威胁敲诈钱财如何定性.....	(71)
因催债而私下拘禁债主的行为构成何罪	(75)
出卖亲生子女应如何处理	(78)
税务人员粗暴征税遭反抗后谎告纳税人暴力抗税构成 何罪	(81)

六、侵犯财产罪

乘车被殴,转向司售人员暴力求偿应构成何罪.....	(87)
强行向他人索取巨额餐饮服务费的行为如何定性	(92)
劫持并殴打他人,勒索钱财的行为如何定性.....	(97)
盗窃后以暴力解救同伙是否构成抢劫罪.....	(101)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强卖商品是强迫交易还是抢劫.....	(105)

抢夺他人皮包未遂后又拾起皮包内掉出的小皮包逃离现场应如何定性.....	(108)
为他人提供失主存单密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12)
窃取保卫科扣押自己的物品应如何定性.....	(116)
冒充所有人的身份骗取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120)
盗窃摩托车还未发动即被当场抓获的行为是盗窃未遂还是既遂.....	(124)
偷放总厂棉清油至分厂应如何定性.....	(128)
窃取自己被工商部门暂予扣押的财物应如何定性.....	(131)
入室盗窃别人彩电被当场发现后仍谎称别人欠其钱不还而强行搬走别人彩电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33)
协助他人盗窃本厂物资并得赃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137)
娱乐城服务员偷拿客人在更衣柜里的手机后在警察追问下假装从更衣柜里找出手机的行为如何定性.....	(140)
保安人员盗打本单位电话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42)
利用拾得的某公司刚提了货的未作标记的提货联单再行提货的行为如何定性.....	(145)
以协助公安机关抓捕毒犯为由而携带公款潜逃的行为如何定性.....	(150)
利用他人丢弃的超市收据向他人索要其购买的商品并反诬他人盗窃自己的商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53)
信贷员利用给某单位办理贷款之机骗取贷款中的大笔款项占有已有的行为如何定性.....	(158)
用设计好的赌局和白纸伪装的人民币诱骗他人参赌并获取钱财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62)

男女合谋用骗婚手段获取钱财的行为如何定性.....	(166)
是张明诈骗洛阳两家银行,还是张明、王军共同诈骗 长沙市信托投资公司.....	(169)
趁他人熟睡之机扯下其脖子上金项链的行为应如何 定性.....	(174)
利用伪造方式领取有业务往来公司的业务费应如何 定性.....	(176)
利用职务之便从本单位支取巨额款项据为己有的行为是否 构成职务侵占罪.....	(181)
人民团体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成为贪 污罪的主体吗.....	(184)
监守自盗行为应如何定性.....	(186)
信用社代办员偷支单位存款转存用于套取存款利息 差额的行为如何定性.....	(189)
用暴力和拘禁手段获取钱财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92)
以放火的手段销毁村里的会计账册该如何定性.....	(195)

七、扰乱公共秩序罪

伪造交通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01)
公安人员在执行公务中行为人不听规劝并强行驾驶“110” 警车逃逸的行为如何定性.....	(204)
寻衅滋事致人重伤如何定罪 ——兼谈对寻衅滋事罪的立法建议.....	(208)
随意殴打他人并占有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12)

八、妨害司法罪

- 为他人牵线购买赃车和明知是赃车而购买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21)

九、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将毒品吞入体内后辗转到异地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227)
对非法买卖制毒物品应如何定性..... (231)

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介绍嫖客嫖宿妇女未逞应如何定性..... (237)
诱骗妇女卖淫该当何罪..... (241)

十一、贪污贿赂罪

- 以假借据骗取公款应如何定性..... (247)
镇农业助理将代为保管的购肥款占为已有构成何罪..... (250)
合谋夸大被盗家庭财产数额、骗取保险公司赔偿金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52)
国企厂长利用企业改制隐匿国有资产归己应定贪污罪..... (257)
是贪污、诈骗还是经济纠纷 (260)
国有单位的工人任命到下属集体企业任经理期间非法占有单位巨额公款如何定性..... (263)
侵吞“乱收费”钱款应如何定性..... (266)
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虚假事实贷款他人并从中牟利应如何定性..... (268)

将公款挪给私有、独资企业使用,是否属于“归个人使用”	(270)
利用职权在外单位报销大额手机费该如何定性.....	(276)
借办厂名义骗取钱财、收取贿赂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80)
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业务安排给他人以收取贿赂应定何罪.....	(283)
利用职权越权为他人办理录干审批手续并将“录干费”据为己有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87)
私营企业主行贿属个人行贿还是单位行贿.....	(291)
擅自用单位存款担保贷款应如何定性.....	(294)

十二、渎职罪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通风报信致使犯罪嫌疑人脱逃行为如何定性.....	(301)
越权审批贷款致使本息金无法收回造成巨额经济损失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305)
看守所副所长给羁押中的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该定何罪.....	(307)

十三、数罪并罚类

盗窃后被发现而将失主致伤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11)
用盗窃来的财物向失主索要酬谢费的行为如何定性.....	(314)
盗卖不动产该如何定性.....	(316)
行为人收受他人贿赂后,为行贿人谋取私利而把部分受贿款又行贿他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19)

是贪污罪还是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	(322)
强奸妇女又奸淫幼女应如何定罪处罚.....	(324)
利用工作便利挪用公款用于个人炒股的行为构成何罪.....	(328)
寻衅滋事后又抢走财物的应如何处理.....	(333)
偷开某单位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他人死亡并致车辆毁坏的行为如何定性.....	(336)
被错误拘捕脱逃构成脱逃罪吗.....	(340)

十四、无罪类

人赃俱获不是认定盗窃罪的充分条件.....	(345)
乘人不备抢夺他人皮包的行为是抢夺,还是抢劫	(348)
齐某的行为构成窝藏赃物罪吗.....	(351)
强行索取钱财行为应如何定性.....	(355)
周某以收养为目的偷盗婴儿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358)
将人误认为兽致人重伤应如何定性.....	(363)
组织男性“卖淫”是否构成犯罪.....	(366)
出租车司机将被其撞昏迷的租车人抛弃野外致死的行为如何处理.....	(368)
携带危险刀具未能注意安全,致人死亡的行为如何定性 ...	(372)
骗取借贷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75)
被告人押被害人筹款赔偿被害人自己扑入河中溺水死亡是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377)
高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81)

因拳击犯罪嫌疑人而导致其原发性心脏病复发致死的行为如何定性	(383)
某小学学区总务利用职务便利获取订购教材的“劳务手续费”如何定性	(386)
私自截留业务费发奖金是否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388)
私自承揽本公司业务的行为如何处理	(393)
一记耳光致死他人应如何定性	(398)
赵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吗	(401)
是抢劫罪还是无罪	(403)
张、刘的行为应属一般违法	(406)
刘某的行为该定何罪	(409)
陈某是否构成介绍卖淫罪	(411)
王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413)
是抢劫或是敲诈勒索还是寻衅滋事	(416)
抢劫罪还是无罪	(420)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投毒的方式将他人饲养的家畜 毒死后盗走出售应定何罪

一、案情介绍

郭某，男，36岁；杨某，男，29岁；王某，男，26岁；均系某省来宁夏打工人员。

3人自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间，采取白天采点，深夜翻墙入户的方法，先后10次窜入农户院内，将事先拌有氟乙酰胺（俗名老鼠药）的猪饲料倒入猪槽内，使猪中毒后再将中毒的猪盗出拉回住处，屠宰后在本地和周边地区销售，部分自食。期间，先后毒死并盗走中毒生猪23头，价值达11700多元。据调查，食用中毒猪肉的居民无明显的危害身体健康的病状和投诉。

二、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郭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投毒的手段盗取毒死的生猪且数额巨大；将所盗的生猪出售，但未引起其他严重后果，三人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应以盗窃罪论处。

第二种意见认为，郭某等人的行为构成投毒罪。理由是郭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采取投毒的方法毒死他人饲养的生猪。此外，明知猪肉有毒，仍将被毒死的生猪在本地和周边地区销售，

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具有一定的危害，其行为符合刑法第114条之规定，构成投毒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郭某等人的行为是采用投毒的方法毒害特定的家畜，其行为构成了投毒罪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两个罪名，应按牵连犯处断的原则，即“从一重罪处断”，应以投毒罪论处。

三、本人观点

笔者认为，正确认定郭某、杨某、王某三人的犯罪性质应弄清三个关键问题：（1）郭某、杨某、王某三人的犯罪目的是否图谋占有他人财物；（2）投毒行为是否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3）是否适用牵连犯处断的原则。

首先，郭某、杨某、王某三人的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理由是：杨某等人采用投毒的方法，将农户饲养的猪毒死后盗出并拉回住处，屠宰后在本地和周边地区销售，从这一行为看其目的，其投毒是为了达到盗窃生猪并非法占有，是其实施盗窃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出于报复、泄愤、嫉妒、怀恨，或者栽赃陷害，以毁坏公私财物作为泄愤的方式而将他人财物加以毁灭或损坏。后者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犯罪故意，它与盗窃罪以秘密窃取的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有着本质区别。因此，从行为的目的看，郭某、杨某、王某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其次，郭某、杨某、王某的行为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本案中郭某、杨某、王某投毒所使用的毒品是氟乙酰胺，这种毒品是一种农药，根据《农药安全使用规定》，氟乙酰胺属高毒农药，这种农药只要接触极少量就会引起中毒和死亡。本案中，虽然售后的死猪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即居民食用后对身体健康无明显危害。但这种行为足以危害到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根据刑法第114条的规定，只要是实施了危